

目 录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公告)

1. 宜良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3
2. 宜良县狗街镇槽沟片区灌溉管道防渗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7
3. 成都军区 78072 部队实训基地进山公路路面硬化工程审计结果	11
4. 宜良县北古城镇、九乡乡、马街镇 3 个乡（镇）南北村等 21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17
5. 宜良县九乡乡铁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3
6. 宜良县 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9
7. 宜良县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36
8. 宜良县巴江竹山小羊寨至密枝科段治理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44
9. 宜良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49
10. 宜良县狗街镇双龙村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53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11. 宜良县九乡乡月照村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59
12. 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右所等 1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65
13. 宜良县农村饮水安全水窖替代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70
14. 宜良县清远小学异地新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75
15. 宜良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81
16. 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50 部队马龙场区西线边界隔离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85
17. 宜良县第三中学校安工程新建学生宿舍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90

主办单位：宜良县审计局

通讯地址：宜良县人民政府公务楼 10 楼

邮政编码：652100

电 话：（0871）6752935

宜良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宜良县审计局关于2021年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的通知》的要求，我局派出审计组（聘请云南帮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参与），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9月27日，对宜良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北古城镇、竹山镇、马街镇、狗街镇、南羊街道办事处、九乡彝族回族乡、耿家营彝族苗族乡共8个乡镇（街道办）。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引水，输（配）水管道，新建蓄水池，新改建取水建筑物，新建及配套改造提水泵站，增设净水设备。

2019年6月25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宜良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昆发改农经〔2019〕327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的实施方案。批复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667.78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657.80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2.50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7.48万元。资金由市级补助400万元，其余由宜良县自筹。

该项目涉及8个乡镇（街道办）的24个村委会，宜良县水务局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工作，项目村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和建成后日常管理。

该项目根据项目情况和内容按街道办及村庄名称分为24个子工程，以各个村委会自行组织招标工作，确定各个村项目中标单位，其中，宜良县南羊街道办事处黄堡社区居民委员会委托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云南立信建筑工程公司为宜良县南羊街道办事处黄堡社区中黄堡村2019年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施工单位，中标价408761.24元；宜良县竹山镇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宜良县中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宜良县竹山镇白车勒、路纳（小烂田）村委会2019年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施工单位，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乡尖山村民委员会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云南源宇建筑有限公司为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乡尖山村民委员会梅子箐2019年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施工单位；宜良县水务局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为项目勘测设计单位、昆明浩淼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项目检测单位、云南佳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

宜良县水务局和项目村委会与各参建单位签订了业务委托合同（协议），合同双方基本履行了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宜良县水务局委托监理单位云南佳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司实施该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该项目包含24个子项目，于2019年7月15日第一个子项目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永丰社区宝洪寺村小组2019年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开工，2020年2月27日最后一个子项目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乡石子村民委员会2019年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工；宜良县水务局组织该项目完工县级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整体项目于2020年2月27日竣工验收。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 5 015 150.08 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5 006 146.08 元，调整多计投资 9 004.00 元，占送审金额的 0.18%。

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会计资料基本反映了工程建设情况，财务核算基本合规。此外，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村生活条件和生存环境，保障村民饮水安全，提高当地村民健康水平，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益。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多计工程价款 9 004.00 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水务局送审工程结算价款 4 666 850.08 元中，存在多计工程量，定额高套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9 004.00 元。具体原因为：（1）多计工程量、多计工程价款 5 496.50 元；（2）合同单价计取有误、定额高套，

多计工程价款 3 507.50 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财政部 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四）其他可依据的材料。”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 9 004.00 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议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积极筹措资金，防范债务和资金风险。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多计工程价款 9 004.00 元，已按要求整改。

宜良县狗街镇槽沟片区灌溉管道防渗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中共宜良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宜良县审计局关于印发宜良县 2022 年审计项目计划（第二批）及审计项目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宜审委办发〔2022〕3 号）要求，我局派出审计组（聘请云南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对宜良县水务局负责实施的宜良县狗街镇槽沟片区灌溉管道防渗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宜良县狗街镇槽沟片区灌溉管道防渗工程位于宜良县狗街镇槽沟片区，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输水干、支管道（更换管网）；老泵站改造（机电设备更换）；新建泵站一座；闸阀井 8 座；100m³蓄水池 3 座；200m³蓄水池 2 座；引水工程。

昆明市水务局《关于宜良县狗街镇槽沟片区灌溉管道防渗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昆水复〔2014〕54 号）》文件批复内容为：项目概算总投资为合计 310.4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82.66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29.44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53.61 万元、临时工程费 5.32 万元、独立费用

21.68 万元、基本预备费 8.78 万元。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宜良县水务局，由宜良县水务局负责宜良县狗街镇槽沟片区灌溉管道防渗工程建设的日常和组织实施。

宜良县水务局直接委托昆明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进行勘察设计。宜良县水务局直接委托中山市中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理。宜良县水务局直接委托昆明浩淼水利水电检测有限公司为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云南鼎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信息平台、云南鼎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保山市辛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施工中标人，中标价 245.50 万元。

该项目实行了独立的第三方监理制，由中山市中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安全、进度、质量及投资进行把控。

宜良县水务局与监理、第三方检测、施工等单位签订了相关合同，签约各方基本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合同工期为：120 日历天。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09 月 15 日，完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实际施工工期为 468 个日历天，超工期 348 天，超工期的主要原因为泵站分部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开工，开工时间比较晚。单位工程质量验收：2017 年 1 月 15 日，各参建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评定为合格。

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2 444 515.06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

程费用 2 404 515.06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 000.00 元。

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2 444 515.06 元，已全部交付使用。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 2 702 637.87 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2 444 515.06 元，调整多计投资 258 122.81 元，占报审金额 9.55%。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进行核算。此外，本项目的实施，改善灌溉面积 1020 亩，每年可节约水 19.81 万 m³，年增加粮食生产能力 41.45 万 kg（产值折成玉米），年新增农业产值 62.17 万元，人均增收 863.5 元，受益人口达 720 人。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多计工程价款 258 122.81 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水务局送审工程结算价款 2 662 637.87 元中，存在多计工程量，综合单价错套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258 122.81 元的问题。

上述做法违反了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二）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四）其他可依据的材料。”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258 122.81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少计工程款。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批复概算建设内容实施。

（三）建议建设单位及时清理项目债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多计工程价款258 122.81元，已按要求整改。

成都军区 78072 部队实训基地进山公路路面硬化工程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中共宜良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宜良县审计局关于印发宜良县 2022 年审计项目计划（第二批）及审计项目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宜审委办发〔2022〕3 号）的安排，我局派出审计组（聘请云南双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参与），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对宜良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的成都军区 78072 部队实训基地进山公路路面硬化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宜良县马街镇，路线走向由东北向西南，沿原有老路布线，路线起于宜良县和马龙县交界处一野花沟，途经秧田湾、小姑姑垭口、观音洞、荷花山、小蒋所，止点 K17+761.545 接原省道 S209 线 K219km 处，长 17.762 公里；双龙潭支线路线起于主线 K6+135 处，止于双龙潭哨所，长 2.316 公里，整个项目路线全长 20.078 公里，建设标准为四级公路，设计时速 20km/h，路基宽度为 6.5 米，路面宽度为 6.0 米，其中 K0+000-K9+400 段及双龙潭支线为泥结碎石路面（部队辖区），K9+400-K17+761 段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马街镇辖区）。

2019年7月11日，该项目经《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成都军区78072部队实训基地进出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基〔2019〕4号）批准实施，该项目起于宜良县和马龙县交界处野花沟，止于县道X011线K18+000处，全长18公里，该项目估算总投资3053.84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约169.6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405.9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95.75万元，预留费用252.15万元。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补助及项目业主筹措解决。

2020年5月28日，该项目经《宜良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宜良县马家冲至西边公路路面硬化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宜交〔2020〕29号）批复，马家冲至西边公路路面硬化工程一阶段于宜良县马街镇马家冲，建设规模总里程6.46km，工程预算总投资1361.71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1204.16万元。

2020年5月28日，该项目经《宜良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成都军区78072部队实训基地进出公路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宜交〔2020〕30号）批复，成都军区78072部队实训基地进出公路，建设规模总里程17.76km，工程预算总投资2336.8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2069.35万元。

2022年6月30日，由于实施过程中按照部队的要求对部分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和优化，导致项目投资减少，按照省市发改部门的检查整改要求及项目基本建设程序，需对该项目原工

程可行性报告进行修改编制后再报批。《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成都军区 78072 部队实训基地进出公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基〔2022〕3 号）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修编进行批复，整个项目路线全长 20.078 公里，建设标准为四级公路，项目投资估算 2 554.14 万元，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和县级自筹。

该项目由宜良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宜良县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为项目业主。

该项目由宜良交通运输局委托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为云南宜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确定监理单位为云南展旭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单位为云南金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项目实行了监理制，监理合同约定由云南展旭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安全、进度、质量及投资进行控制。

宜良交通运输局与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订了书面合同，签约各方基本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工，2021 年 4 月 30 日完工。

2022 年 3 月 17 日，宜良县交通运输局以《关于宜良县县道 K0+000～K17+761.54 道路改造工程及马家冲至西边公路路面硬化工程项目竣（交）工合并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宜交〔2022〕6 号）文件对该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鉴定评定为合格。2022 年 8

月2日，宜良县交通运输局以《关于印发成都军区78072部队实训基地进出公路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宜交〔2022〕37号）文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交）工合并验收。2022年8月2日，宜良县交通运输局以《关于印发宜良县马家冲至西边公路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宜交〔2022〕38号）文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交）工合并验收。

该项目竣工决算报审36 223 306.24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35 233 784.33元，调整多计投资989 521.91元，占报审金额2.73%。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基本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制度，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该项目基本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设置账务并进行会计核算。

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820 749.00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交通运输局送审工程结算价款34 685 829.89元中，存在多计工程量的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820 749.00元（其中：宜良县县道K0+000~K17+761.545道路改造工程多计工程价款609 556.22元，宜良县马家冲至西边公路工程多计工程价款211 192.78元）的问题。

上述做法违反了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四）其他可依据的材料。”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交通运输局应对多计工程价款820 749.00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多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 772.91 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交通运输局送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 429 990.35元中，存在多计拦标价编制费、单位建设管理费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8 772.91元（宜良县县道K0+000~K17+761.545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具体原因为：多计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拦标价编制（设计费）125 141.00元、少计昆明市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费1 472.00元、多计建设单位管理费45 103.91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基

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二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七）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交通运输局应对多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8772.91

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

（二）建设单位应按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账务处理，及时结清债权债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多计工程价款820749.00元，已按要求整改。

宜良县北古城镇、九乡乡、马街镇3个乡（镇） 南北村等21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中共宜良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宜良县审计局关于印发宜良县 2022 年审计项目计划（第二批）及审计项目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宜审委办发〔2022〕3 号）的安排，我局派出审计组（聘请云南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对宜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的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九乡乡、马街镇 3 个乡（镇）南北村等 21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九乡乡、马街镇 3 个乡（镇）南北村等 21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由拆旧区和安置区共同组成。拆旧区 45 个地块，包括易地扶贫搬迁点，村内空闲地、空心村和废弃工矿用地，位于北古城镇、九乡乡、马街镇 3 个乡（镇）。安置区共计 2 个地块，包括马街镇沙坡地安置点的马街镇华家营村、九乡乡三脚洞安置点的九乡乡陇城村。

项目预算总投资 557.26 万元，建设规模 27.0074 公顷，工

程项目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

2022 年 7 月，经昆明华逸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工程量复核，实际完成建设规模 21.1302 公顷，复垦农用地面积为 21.1302 公顷（其中复垦为旱地面积 15.8860 公顷；水田 0.0226 公顷；其他园地 0.5425 公顷；有林地 2.6925 公顷；沟渠 0.0689 公顷；农村道路 0.9342 公顷、田坎 0.6893 公顷；坑塘水面 0.2942 公顷）新增耕地 15.9086 公顷。

2019 年 1 月 18 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以《关于宜良县北古城镇、九乡乡、马街镇 3 个乡（镇）南北村等 21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方案的批复》（云自然资规划复〔2019〕37 号）批复文件，项目区面积 30.2766 公顷，其中拆旧地块为 27.6043 公顷，通过复垦预计可新增农用地 27.0074 公顷，耕地 24.0499 公顷，安置地块用地 2.6723 公顷（耕地 2.1991 公顷）。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关于调整宜良县土地整治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宜政办通〔2019〕146 号）文件，调整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土地整治项目。

宜良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储备中心直接委托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经公开招标，确定监理单位为中山市中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19 年 04 月 16 日发出施工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云南华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中标价：4 360 850.12 元；宜良县国土资源局经公开招标确定由昆明云金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可研编制、地形勘测、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工作。

宜良县国土资源局与昆明云金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宜良县自然资源局与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签定了验收资料编制合同；宜良县自然资源局与云南耀博科技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签订了耕地质量评定技术服务合同；宜良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储备中心分别与各相关单位签订了工程量复核、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合同，各单位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本项目执行了第三方监理制，由监理单位组织专业工程监理设立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开展现场监理工程

监理单位编制了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开展工作。

该项目于2019年5月16日开工，2019年11月11日完工。各项目《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表》评定为合格，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未完成。

该项目竣工决算报审金额为 4 812 160.19 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4 250 432.21 元，调整多计投资 561 727.98 元，占报审金额 11.67%。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该项目设立基建账户单独建账管理、财务收支及财务管理均按有关

财务制度执行。此外，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复垦农田生产能力，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多计工程价款和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 503 340.76 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自然资源局送审工程结算价款 4 128 042.96 元，存在多计工程量，定额高套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503 340.76 元的问题。

上述问题，与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四）其他可依据的材料”的规定不符。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应对多计工程价款 503 340.76 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 58 387.22 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自然资源局送审待摊费用 684 117.23元。因投资额减少，导致多计待摊费 58 387.22元的问题。其中：监理费送审 110 189.95元，审定 88 908.61元，调整多计 21 281.34元；竣工验收资料费送审 150 488.28元，审定 113 382.40元，调整多计 37 105.88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第二十二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后发生的支出；（七）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的规定，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应对多计待摊投资 58 387.22 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议建设单位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资金缺口。

（二）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审定的工程造价及时结清工程尾款和工程形成的债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多计工程价款 503 340.76 元，已按要求整改。（二）多计待摊投资 58 387.22 元，未报送整改情况。

宜良县九乡乡铁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中共宜良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宜良县审计局关于印发宜良县 2022 年审计项目计划（第二批）及审计项目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宜审委办发〔2022〕3 号）的安排，我局派出审计组（聘请云南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对宜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的昆明市宜良县九乡乡铁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明市宜良县九乡等 2 个乡铁厂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由拆旧区和安置区共同组成。拆旧区共 11 个地块，包括搬迁村和废弃工矿用地，位于九乡乡和耿家营彝族苗族乡两个乡。涉及铁厂、九乡、明月、德马、玉古村等 5 个村。其中拆旧区地块 1-5 位于九乡乡九乡社区，拆旧区地块 6 位于九乡乡明月村，拆旧区地块 7 位于九乡乡德马社区，拆旧区地块 8-10 九乡乡铁厂社区，拆旧区地块 11 位于耿家营彝族苗族乡玉古村。本项目不涉及安置区。项目预算总投资 1331.55 万元。建设规模 38.6909 公顷。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

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

2022 年 7 月，经昆明华逸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工程量复核，实际完成建设规模 35.1558 公顷，复垦农用地面积 35.1558 公顷，新增耕地 13.2545 公顷。

2019 年 4 月 4 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以《关于宜良县九乡等 2 个乡铁厂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的批复》（云自然资规化复〔2019〕111 号）文件，批复同意按照《昆明市宜良县九乡等 2 个乡铁厂等 5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安置方案》实施增减挂钩项目。项目区面积 39.0824 公顷，其中拆旧地块 39.0824 公顷，通过复垦预计可新增农用地 38.6909 公顷，耕地 18.4180 公顷；无安置地块。同时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同意下达宜良县九乡等 2 个乡铁厂等 5 个村项目区增减挂钩指标 38.6909 公顷（其中耕地 18.4180 公顷）。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关于调整宜良县土地整治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宜政办通〔2019〕146 号）文件，调整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土地整治项目。

宜良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储备中心直接委托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经公开招标，确定监理单位为杭州正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中标单位分别为一标段宜良县北古城建筑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4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 5 199 321.71 元，二标段云南东辰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5 075 534.69元。宜良县国土资源局经公开招标确定由昆明云金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地形勘测、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工作。

宜良县国土资源局与昆明云金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宜良县自然资源局与云南耀博科技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签订了耕地质量评定技术服务合同；宜良县自然资源局与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签定了验收资料编制合同；宜良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储备中心分别与各相关单位签订了工程工程量复核、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合同，各单位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本项目执行了第三方监理制，由监理单位组织专业工程监理设立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开展现场监理工程。

监理单位编制了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开展工作。

该项目一标段于2019年10月16日开工，2020年7月15日完工；二标段于2019年10月17日开工，2022年5月27日完工。各标段《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表》评定为合格，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未完成。

该项目竣工决算报审金额为8 237 066.29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6 742 234.99元，调整多计投资1 494 831.30元，占报审金额18.15%。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该项目设

立基建账户单独建账管理、财务收支及财务管理均按有关财务制度执行。通过土地复垦整理，有效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复垦农田生产能力，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有效改善了土地利用格局，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多计工程价款和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 1 227 666.21 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自然资源局送审工程结算价款 7 210 502.99 元，存在多计工程量，定额高套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1 227 666.21 元的问题。

上述问题，与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四）其他可依据的材料”的规定不符。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应对多计工程价款 1 227 666.21 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 267 165.09 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自然资源局送审待摊费用 1 026 563.3 元，因投资额减少，导致多计待摊费 267 165.09 元的问题。其中：监理费送审 229 800.00 元，审定 124 753.81 元，调整多计 105 046.19 元；竣工验收资料费送审 349 679.30 元，审定 187 560.40 元，调整多计 162 118.90 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第二十二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后发生的支出；（七）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的规定，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应对多计待摊投资 267 165.09 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议建设单位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资金缺口。

（二）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审定的工程造价及时结清工程尾款和工程形成的债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多计工程价款 1 227 666.21 元，已按要求整改。多计待摊投资 267 165.09 元，未报送整改情况。

宜良县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乡乡小密枝水库工程建设等25件水利项目进行审计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72号）的要求，我局派出审计组（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参与），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2年9月27日，对宜良县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宜良县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任务是解决宜良县耿家营乡、九乡乡、马街镇、狗街镇、北古城镇、竹山镇、匡远街道办共计7个乡镇（街道办）14个村委会15个村民小组1个小学的6950人，2100头大牲畜饮水不安全问题。

2017年6月15日，宜良县水务局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请求审批宜良县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宜水联请〔2017〕1号），向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该项目基本情况、工程措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进行申报。申报工程概算总投资290.00万元，其中：

建筑工程投资235.72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11.19万元，独立费用投资24.70万元，基本预备费13.58万元，移民和环境投资4.81万元。资金来源：积极争取市级补助20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县级自筹解决。

2017年7月27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宜良县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昆发改农经〔2017〕453号）批准实施该项目，项目总投资290.00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285.19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1.20万元、水土保持投资3.61万元。资金由县级负责筹集，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各级资金支出以及收益群众筹资投劳。批复建设内容：自流引水工程14件，提升工程2件；工程总布置由取水（提水）工程、输水管、调蓄水池、配水管网等组成。

该项目成立宜良县国债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指挥部，负责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该项目甲供管材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由昆明市水务局委托由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工作，中标单位为昆明鸿琼建材有限公司。土建及管网安装工程由项目具体乡镇实施，乡镇根据招标标准采取邀请招标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其余施工工程由项目受益区自行建设。

项目工程监理、质量检测单位采取通过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监理单位为上海信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质量检测单位为昆明华之禹水利电工检测有限公

司；宜良县水务局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实施方案编制单位为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该项目实施了监理制。

宜良县水务局与实施方案编制单位、供货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监理单位、质量检测单位签订了书面合同，各乡镇实施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了书面合同，签约各方基本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该项目于2017年10月10日开工，2017年12月27日完工，2018年1月22日经宜良县水务局、各乡镇水务站、监理单位上海信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质量检测单位昆明华之禹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到现场实地验收，验收结论为：竹山镇分部工程共2个单元工程、狗街镇分部工程共3个单元工程、匡远街道办分部工程共2个单元工程、北古城镇分部工程共3个单元工程、耿家营乡分部工程共2个单元工程、九乡乡分部工程共1个单元工程、马街乡分部工程共3个单元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该工程竣工决算报审3 131 491.96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2 527 300.43元，调整多计投资604 191.53元，占报审金额19.29%（详见附件1）。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管理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等，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进行了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生活条件和生存环境，保障了村民饮水安全。

审计过程中发现多计工程款、多计待摊费用等问题。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 570 044.27 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水务局送审工程结算价款 2 927 819.70 元中，存在工程量多计、错计或重计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570 044.27 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财政部 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四）其他可依据的材料。”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 570 044.27 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多计待摊费用 34 147.26 元

该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 203 672.26 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169 525.00 元，调整多计待摊投资 34 147.26 元，占报审金额 16.77%。调整原因为马街镇羊喜村委员会双塘子小组人畜饮水工程项目完工后报销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的汽油费、柴油费 27 笔，共计 34 147.26 元。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二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七）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的规定不符。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多计待摊投资 34 147.26 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部分项目支出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涉及金额 139 631.65 元

狗街镇新江村委会滴水村小组 2017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由村小组组织村民投工投劳自建，滴水村小组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现金支付工时费 700.00 元，2018 年 5 月 5 日现金支付工时费 400.00 元，2018 年 11 月 15 日现金支付工时费 1 200.00 元，2018 年 12 月 21 日现金支付宜良县匡远街道鑫海建

材经营部水池加固、水管修换配件款 1 200.00 元，2018 年 4 月 8 日现金支付澄江县淇淇建材经营部水管及水管配件款 9 702.00 元；竹山镇尼者村委会小河村小组 2017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付刘建华工程款 22 948.00 元；耿家营镇中岭干村小组 2017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付云南金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03 481.65 元，上述支出合计 139 631.65 元，截至审计现场结束日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三十一条“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不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督促指导狗街镇新江村委会滴水村小组、竹山镇尼者村委会小河村小组、耿家营镇中岭干村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

（二）建设单位严格审核项目支出，避免虚列建设成本，多计待摊费。

（三）建设单位根据原始会计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多计工程价款 570 044.27 元，已按要求整改。多计待摊费用 34 147.26 元，未报送整改情况。

宜良县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九乡乡小密枝水库工程建设等 25 件水利项目进行审计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72 号）的要求，我局派出审计组（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参与），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对宜良县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任务是巩固提升宜良县竹山镇、北古城镇、马街镇 3 个乡镇 5 个村委会 27 小组的 1 199 户、4 341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51 户 172 人）的饮水安全。（1）在已建高位水池前各增设一体化净水消毒设备 25 台、其中水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h}$ 共 16 台、 $2\text{m}^3/\text{h}$ 共 9 台，并配套 16m^2 砖混结构管理房，经一体化净水设备对原水进行处理后，再由已有配水管网至各家各户供水。（2）竹山镇左列村委会小来福村提水工程新建 10m^3 提水前池，设泵站通过水泵提水至村后新建 50m^3 高位水池，再通过新建的 3 条配水管网将水输送至用户。新建 10m^3 提水前水池 1

座，50m³高位水池 1 座，安装 BYQDL3-36 离心水泵 1 台、3.0kw 电机 1 台，50m³高水位水池增设水处理能力为 3m³/h 一体化净水设备 1 台，并配套 16 m²砖混结构管理房，安装 DN50 内涂塑外镀锌管 525m, DN40 内涂塑外镀锌钢管 345m, DN20 内涂塑外镀锌钢管 42m。(3) 马街镇大蒋所村人饮改造工程以马街镇的集镇供水工程为水源，拟从位于堡子村村内输送管道开口，采用输水主管将水引至大蒋所北边约 100m 的山顶上，并于此处新建高位水池，然后经配水主管输水至各家各户。新建 100m³高位水池 1 座，安装 DN50 内涂塑外镀锌钢管 399m, DN40 内涂塑外镀锌钢管 570m, DN20 内涂塑外镀锌钢管 560m。

2018 年 7 月 3 日，宜良县水务局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请求审批宜良县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宜水联请〔2018〕1 号)，向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该项目基本情况、工程措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进行申报。申报工程概算总投资 270.9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81.09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139.13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4.43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4.49 万元，独立费用 26.7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8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0.5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72 万元。建设基金由市、县受益区共同出资建设，其中：市级补助 200.00 万元，县级受益区自筹 70.99 万元。

2018 年 7 月 23 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宜良

县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昆发改农经〔2018〕362 号）批准实施该项目，项目总投资 270.99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67.7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0.57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1.72 万元。资金由县级负责筹集，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各级资金支出以及收益群众筹资投劳。

该项目成立了宜良县国债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指挥部，负责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该项目由项目具体实施地乡镇政府或居民委员会根据招标投标标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净水设备供应商为云南嘉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该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监理、质量检测、拦标价编制单位由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宜良县水务局或实施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勘察单位为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竹山镇监理单位为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马街镇监理单位为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竹山镇质量检测单位为昆明华之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竹山镇拦标价编制单位为云南昆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该项目实施了监理制。

宜良县水务局、宜良县竹山镇人民政府、宜良县马街镇西边社区居民委员会、宜良县北古城镇米户村民委员会分别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签订了书面合同，签约

各方基本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宜良县竹山镇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开工，2019 年 6 月 25 日完工，竹山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组织县纪委、县财政局、县改革和发展局、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为“同意通过验收”。宜良县马街镇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20 日完工，马街镇水务站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组织马街镇西边社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西边社区大蒋所村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为“同意通过验收”。宜良县北古城镇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018 年 10 月 9 日开工，2018 年 12 月 8 日完工，2019 年 11 月 6 日由北古城镇米户村民委员会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等单位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为“同意验收”。

该工程竣工决算报审 2 181 625.83 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2 067 142.88 元，调整多计投资 114 482.95 元，占报审金额 5.25%。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等制度。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该项目基本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设置账务并进行会计核算。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生活条件和生存环境，保障了村民饮水安全。

审计过程中发现多计工程款、超付工程款等问题。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 114 482.95 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水务局送审工程结算价款 2 046 331.75 元中，存在工程量多计、错计或重计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114 482.95 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财政部 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四）其他可依据的材料。”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工程结算中 114 482.95 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超付工程款 56 066.48 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竹山镇干塘子、叠水村委会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建筑工程审定金额为 423 933.52 元，账面支

付金额为 480 000.00 元，未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导致超付 56 066.48 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责成竹山镇人民政府限期收回多付工程款 56 066.48 元。

（三）部分项目支出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涉及金额 250 000.00 元

竹山镇财政所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支付云南嘉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净水设备款 90 000.00 元，支付宜良县狗街镇建筑工程公司施工费 60 000.00 元，支付昆明市宜良县建筑工程公司施工费 80 000.00 元，支付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理费 10 000.00 元，支付昆明华之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量检测费 10 000.00 元。上述支出累计 250 000.00 元，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三十一条“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

簿，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不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督促指导竹山镇财政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四）财务入账原始凭证不完整

竹山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通过银行存款支付云南昆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费 3 000.00 元，凭证附件中无银行回单。宜良县马街镇西边社区居民委会 2019 年 12 月 2 号凭证，提现 50 000.00 元支付工程款，凭证附件中无发票。

上述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不符。

宜良县水务局应督促指导竹山镇人民政府、马街镇西边社区居民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完善银行回单及工程发票等原始凭证。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

作，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

（二）建设单位根据原始会计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

（三）建设单位发生项目支出时应获取合法有效的票据作为入账依据，确保入账依据充分。

（四）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条例，不属于现金支出范围、额度的支付应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多计工程价款 114 482.95 元，已按要求整改。超付工程款 56 066.48 元，未报送整改情况。

宜良县巴江竹山小羊寨至密枝科段治理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中共宜良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宜良县审计局关于印发宜良县 2022 年审计项目计划(第二批)及审计项目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宜审委办发〔2022〕3 号)的要求，我局派出审计组(聘请云南量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对宜良县水务局负责实施的宜良县巴江竹山小羊寨至密枝科段治理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宜良县巴江竹山小羊寨至密枝科段治理工程，起点为巴江竹山镇小羊寨，终点小箐湾，同时对 3 条支流汇口进行治理，共计干、支流治理河长 7.07 千米，两岸治理堤防长度 9.81 千米。治理保护人口 0.21 万，保护农田 0.34 万。宜良县巴江竹山小羊寨至密枝科段治理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工程概算总投资 2560.70 万元。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宜良县巴江竹山小羊寨至密枝科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云水规计〔2018〕51 号)文件，批复宜良县巴江竹山小羊寨至密枝科段治理工程总投资 2560.70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501.10 万元（建筑工程 2037.93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 5.9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84.43 万元；独立费用 253.65 万元；预备费 119.10 万元），征地补偿及环境工程费 59.60 万元（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 12.6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 36.38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 10.62 万元），中央和省级资金给予统筹补助，其余资金及超出概算部分由市县自筹解决。概算投资中不包括移民及永久占地投资该部分由市县自筹解决。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宜良县水务局，《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宜良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和有关人员的通知》（宜政办通〔2019〕96 号文），文中明确 2014 年 1 月 9 日经县人民政府研究，成立的“宜良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宜良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的日常和组织实施，冯博为项目法人。

2017 年 4 月 5 日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勘察设计中选人。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云南锦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监理中标人。

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为第三方质量检测中标人，中标价21.08万元。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云南正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标人。宜良县水务局委托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昆明市宜良县建筑工程公司为第一标段施工中标人；丽江多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二标段施工中标人；云南明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三标段施工中标人；云南海纳宏川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为第四标段施工中标人；云南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五标段施工中标人。

该项目实行了独立的第三方监理制，监理单位为云南锦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宜良县水务局与施工、设计、监理、咨询、质检等单位签订了相关合同，签约各方基本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第一至第五标段合同工期均为：180日历天。单位工程质量验收：2019年10月16日，各参建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评定为合格。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 21 591 527.89 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21 362 545.86 元，调整多计投资 228 982.03 元，占报审金额 1.06%。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进行核算。此外，本项目的实施，河道防洪标准提高到 10 年一遇，保护两岸人口 0.21 万人，保护耕地 0.34 万亩，有效提高河道的防洪能力，同时改善河道生态景观。

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多计工程价款 228 982.03 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水务局送审工程结算价款 19 451 156.30 元中，存在工程量多计、错计或重计等、综合单价及相关取费标准、主材单价的错套、错计以及数学运算的算术误差等内容进行了相关调整和修正的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228 982.03 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的合

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四）其他可依据的材料。”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228 982.03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审计建议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少计工程款。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多计工程价款228 982.03元，已按要求整改。

宜良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宜良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通知》（宜政办通〔2019〕138号）的要求，我局派出审计组（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参与），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22年9月27日，对宜良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实施的宜良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宜良县匡远镇汇东西路南侧人民检察院内。项目占地面积约1.37亩，总建筑面积约1944.4平方米。主要建设警示教育中心、廉政书画展示厅、干警训练场、党员活动室及相关配套设施。

2016年1月8日，该项目经《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宜良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基〔2016〕2号）批准通过。项目估算总投资663.65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2016年5月5日，该项目经《关于宜良县反腐倡廉警示教

育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宜住建[2016]52号）批准通过。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679.8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74.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4.74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36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该项目由宜良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实施，2015 年 9 月 30 日《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宜良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相关请示的批复》（宜政复[2015]63 号）同意实施宜良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宜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代建。

该项目由宜良县人民检察院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为云南明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取竞争性谈判，确定监理单位为云南鸿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布展工程施工单位为北京金晨阳光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确定室外新增改造工程施工单位为昆明市宜良县建筑工程公司，确定设计单位为云南广源设计有限公司，确定勘察单位为云南有色三〇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该项目实行了监理制。

宜良县人民检察院与施工、设计、监理、勘察等单位签订了书面合同，签约各方基本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该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开工，2018 年 3 月 12 日全部完工。2018 年 3 月 15 日，由宜良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勘察、

设计、监理、施工等对该项目主体工程进行验收，出具《宜良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为“合格”。

该项目展厅布展工程于2018年12月23日开工，2020年1月14日全部完工。2020年1月14日，由宜良县人民检察院组织监理、施工对该项目展厅布展工程进行验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单》，验收结论为“合格”。

该工程竣工决算报审7 344 591.26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7 147 622.19元，调整多计投资196 969.07元，占报审金额2.68%。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该项目基本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设置账务并进行会计核算。

但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多计工程价款196 969.07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人民检察院送审工程结算价款6 504 950.25元，存在多计工程量，定额高套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196 969.07元的问题。

上述问题，与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

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 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 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 (四) 其他可依据的材料” 的规定不符。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3 号) 第二十条 “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 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 ……” 的规定, 宜良县人民检察院应对多计工程价款 196 969.07 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审计建议

(一)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作, 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

(二) 建设单位应按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账务处理, 及时结清债权债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多计工程价款 196 969.07 元, 已按要求整改。

宜良县狗街镇双龙村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中共宜良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宜良县审计局关于印发宜良县 2022 年审计项目计划（第二批）及审计项目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宜审委办发〔2022〕3 号）的安排，我局派出审计组（聘请云南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对宜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的宜良县狗街镇双龙村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宜良县狗街镇双龙村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位于狗街镇双龙村委会，项目区北至桃园岩，南至仙人洞老沟，东以白龙潭沟为界，西至闸塘水库东侧林地与耕地交界处。项目估算总投资 1957.51 万元，建设规模 180.9882 公顷，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2022 年 7 月，经昆明华逸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工程量复核，实际完成建设规模 134.8656 公顷，提质改造面积 99.8331 公顷，新增耕地 0.00 公顷。

2020年6月，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关于下达昆明市宜良县狗街镇双龙村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昆自然资规修复〔2020〕32号）文件，批复项目建设规模180.9882公顷。项目新增耕地总面积为6.7218公顷，新增耕地率3.71%。提质改造面积129.9902公顷（其中旱改水面积35.2550公顷，水浇地改水田面积55.7410公顷，水田质量提升面积5.2885公顷，旱地质量提升面积21.4409公顷，水浇地质量提升面积12.2648公顷）预算总投资1957.51万元。

2022年4月26日，宜良县人民政府以《关于昆明市宜良县狗街镇双龙村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追加投资的批复》（宜政复〔2022〕29号）文件，同意该项目追加投资180.30万元。

2022年7月19日，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关于昆明市宜良县狗街镇双龙村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变更的批复》（昆自然资规修复〔2022〕30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设计变更方案，建设规模由180.9882公顷调整为145.5550公顷，提质改造面积由90.9960公顷调整为56.8074公顷，新增耕地由6.7218公顷调整为4.7218公顷。

2019年10月23日，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关于调整宜良县土地整治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宜政办通〔2019〕146号）文件，调整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土地整治项目。

宜良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储备中心直接委托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经公开招标，确定监理单位为云南联都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中标单位分别为一标段玉溪市第九建筑工程公司，2020年9月2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5 195 519.00元，二标段云南省宣威市城南建筑有限公司，2020年9月2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4 904 769.38元，三标段云南中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9月2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4 462 285.39元。宜良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储备中心经竞争性磋商由昆明云金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可研编制、地形勘测、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工作。

宜良县国土资源局与云南云金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宜良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储备中心分别与各相关单位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合同，各单位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本项目执行了第三方监理制，由监理单位组织专业工程监理设立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开展现场监理工程。

监理单位编制了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开展工作。

该项目于2020年11月11日开工，2021年3月10日完工。各项目《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表》评定为合格，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未完成。

该项目竣工决算报审金额为15 962 466.39元。经审计，

实际完成投资 14 482 611.77 元，调整多计投资 1 479 854.62 元，占报审金额 9.27%。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该项目设立基建账户单独建账管理、财务收支及财务管理均按有关财务制度执行。此外，本项目的实施从根本上治理了项目区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不配套的状况，改造后的水田通过引导村民种植水稻等水生作物，调整了项目区的产业结构，解决了部分剩余劳动力。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多计工程价款和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 1 289 449.85 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自然资源局送审工程结算价款 13 896 241.19 元，存在多计工程量，定额高套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1 289 449.85 元的问题。

上述问题，与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

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四)其他可依据的材料”的规定不符。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应对多计工程价款 1 289 449.85 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 190 404.77 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自然资源局送审待摊费用 1 524 432.20 元，因投资额减少，导致多计待摊费 190 404.77 元的问题。其中：监理费送审 321 000.00 元，审定 206 731.00 元，调整多计 114 269.00 元；竣工验收资料费送审 383 800.00 元，审定 307 664.23 元，调整多计 76 135.77 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第二十二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后发生的支出；（七）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的规定，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应对多计待摊投资 190 404.77 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议建设单位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资金缺口。

（二）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审定的工程造价及时结清工程尾款和工程形成的债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多计工程价款 1 289 449.85 元，已按要求整改。多计待摊投资 190 404.77 元，未报送整改情况。

宜良县九乡乡月照村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中共宜良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宜良县审计局关于印发宜良县 2022 年审计项目计划（第二批）及审计项目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宜审委办发〔2022〕3 号）的安排，我局派出审计组（聘请云南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对宜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的昆明市宜良县九乡乡月照村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明市宜良县九乡乡月照村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位于九乡乡月照村委会。项目区共包括 2 个片区，其中：一片区地处东经 $103^{\circ} 25' 13''$ ~ $103^{\circ} 26' 22''$ ，北纬 $25^{\circ} 07' 54''$ ~ $25^{\circ} 09' 31''$ 之间，北以地类界和农村道路为界，西以农村道路和沟渠为界，南至耕地与林地交界处；东以地类界和村庄道路为界；二片区地处东经 $103^{\circ} 26' 38''$ ~ $103^{\circ} 27' 32''$ ，北纬 $25^{\circ} 08' 03''$ ~ $25^{\circ} 09' 45''$ 之间，北以农村道路为界，东以农村道路和地类界为界，南以地类界和农村道路为界，西以箐沟和农村道路为界。项目预算总投资 2103.37 万元。建设规模 224.3036 公

顷，提质改造面积 185.0044 公顷（其中旱改水面积 51.7293 公顷，水田质量提升面积 85.4003 公顷，旱地质量提升面积 47.8748 公顷）。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2022 年 8 月，经昆明华逸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工程量复核，实际完成建设规模 221.3360 公顷，提质改造面积 178.9107 公顷（旱地改水田面积 43.2307 公顷，水田质量提升面积 80.5466 公顷，旱地质量提升面积 55.1334 公顷），新增耕地 0.00 公顷。

2020 年 6 月，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关于下达昆明市宜良县九乡乡月照村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昆自然资规修复〔2020〕22 号）文件，批复项目建设规模 224.3026 公顷。项目新增耕地总面积为 2.5895 公顷，新增耕地率 1.15%。提质改造面积 185.0044 公顷（其中旱改水面积 51.7293 公顷，水田质量提升面积 85.4003 公顷，旱地质量提升面积 47.8748 公顷）预算总投资 2103.37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关于调整宜良县土地整治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宜政办通〔2019〕146 号）文件，调整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土地整治项目。

宜良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储备中心直接委托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经公开招标，确定监理

单位为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09月09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342 700.00元；施工中标单位分别为一标段云南天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09月24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4 628 270.00元，二标段昆明市广厦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09月08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4 736 573.30元，三标段云南百四通建筑建材有限公司，2020年09月08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6 275 330.13元。宜良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储备中心经竞争性磋商确定由昆明云金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可研编制、地形勘测、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工作。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与云南润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合同；宜良县自然资源局与云南润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增耕地核查及验收报备工作委托合同；宜良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储备中心分别与各相关单位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工程量复核、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合同，各单位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本项目执行了第三方监理制，由监理单位组织专业工程监理设立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开展现场监理工程。

监理单位编制了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开展工作。

该项目于2020年11月11日开工，2021年3月18日完工。各项目《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表》评定为合格，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暂未完成。

该项目竣工决算报审金额为 16 945 885.62 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14 850 918.79 元，调整多计投资 2 094 966.83 元，占报审金额 12.36%。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该项目设立基建账户单独建账管理、财务收支及财务管理均按有关财务制度执行。此外，本项目的实施从根本上治理了项目区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不配套的状况，改造后的水田通过引导村民种植水稻等水生作物，调整了项目区的产业结构，解决了部分剩余劳动力。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多计工程价款和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 多计工程价款 1 997 098.16 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自然资源局送审工程结算价款 15 177 203.15 元，存在多计工程量，定额高套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1 997 098.16 元的问题。

上述问题，与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

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四)其他可依据的材料”的规定不符。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应对多计工程价款 1 997 098.16 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 97 868.67 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自然资源局送审待摊费用 1 568 682.47 元，因投资额减少，导致多计待摊费 97 868.67 元的问题。其中：监理费送审 342 700.00 元，审定 288 331.10 元，调整多计 54 368.90 元；竣工验收资料费送审 350 100.00 元，审定 306 600.23 元，调整多计 43 499.77 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第二十二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后发生的支出；（七）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

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的规定，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应对多计待摊投资 97 868.67 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议建设单位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资金缺口。

（二）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审定的工程造价及时结清工程尾款和工程形成的债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多计工程价款 1 997 098.16 元，已按要求整改。

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右所等 1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中共宜良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宜良县审计局关于印发宜良县 2022 年审计项目计划（第二批）及审计项目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宜审委办发〔2022〕3 号）的安排，我局派出审计组（聘请云南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对宜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的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右所等 1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右所等 1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涉及拆旧区共 47 个地块，其中 38 个地块为闲置村庄用地，1 个地块为异地扶贫及地质灾害搬迁点，8 个地块为废弃采矿用地，共涉及匡远街道 13 个行政村 31 个村民小组。项目预算总投资 570.29 万元。建设规模 23.9592 公顷。项目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保持工程、其他工程。

2022 年 7 月，经昆明华逸丰科技有限公司对实际完成工程量

进行复核，项目复核复垦农用地面积为 12.2563 公顷，耕地平整面积 9.4593 公顷，林地平整面积 1.1011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4.9826 公顷（全部为旱地）。

2019 年 1 月 18 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以《关于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右所等 13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云自然资规划复〔2019〕38 号）文件，同意按照《方案》实施增减挂钩项目。项目区面积 25.1205 公顷，其中拆旧地块 24.4082 公顷，通过复垦预计可新增农用地 23.9592 公顷，耕地 18.9789 公顷；安置地块用地 0.7123 公顷（耕地 0.3684 公顷）。同时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同意下达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右所等 13 个村项目区增减挂钩指标 23.9592 公顷（其中耕地 18.9789 公顷）。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关于调整宜良县土地整治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宜政办通〔2019〕146 号）文件，调整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土地整治项目。

宜良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储备中心直接委托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经公开招标，确定监理单位为中山市中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16 日发出施工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云南泰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4 533 864.34 元；宜良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储备中心经竞争性磋商确定由昆明云金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可研编制、

地形勘测、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工作。

宜良县国土资源局与昆明云金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宜良县自然资源局与云南耀博科技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签订了耕地质量评定服务合同；宜良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储备中心分别与各相关单位签订了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合同，各单位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本项目执行了第三方监理制，由监理单位组织专业工程监理设立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开展现场监理工程。

监理单位编制了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开展工作。

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开工，2021 年 3 月 5 日完工。各项目《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表》评定为合格，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未完成。

该项目竣工决算报审 2 926 197.93 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2 275 879.87 元，调整多计投资 650 318.06 元，占报审金额 22.22%。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该项目设立基建账户单独建账管理、财务收支及财务管理均按有关财务制度执行。此外，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复垦农田生产能力，增加了有效耕地面积。

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多计工程价款和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 多计工程价款 477 946.56 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自然资源局送审工程结算价款 2 246 285.50 元中，存在多计工程量，定额高套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477 946.56 元的问题。

上述问题，与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四）其他可依据的材料”的规定不符。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应对多计工程价款 477 946.56 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 多计待摊投资 172 371.50 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自然资源局送审待摊费用 679 912.43 元中，因投资额减少，导致多计待摊费 172 371.50 元的问题，其中：工程监理费送审 114 810.05 元，审定 43 410.68

元，调整多计 71 399.37 元，竣工验收资料费送审 156 332.42 元，审定 55 360.29 元，调整多计 100 972.13 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第二十二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后发生的支出；（七）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对已多付的工程款，审计机关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的规定，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应对多计待摊投资 172 371.50 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议建设单位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资金缺口。

（二）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审定的工程造价及时结清工程尾款和工程形成的债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多计工程价款 477 946.56 元，已按要求整改。

宜良县农村饮水安全水窖替代工程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中共宜良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宜良县审计局关于印发宜良县 2022 年审计项目计划（第二批）及审计项目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宜审委办发〔2022〕3 号）要求，我局派出审计组（聘请云南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对宜良县水务局负责实施的宜良县农村人饮安全水窖替代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宜良县农村人饮安全水窖替代工程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各乡镇，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泵站、净水设备、蓄水池、改造取水设施，改造或新建输、配水管网等。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535.81 万元。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宜良县农村人饮安全水窖替代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宜发改基[2020]2 号文。批复内容为：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535.81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526.84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2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6.76 万元。资金来源：工程投资全部为市级资金。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宜良县水务局，并由宜良县水务局负责宜良县农村人饮安全水窖替代工程建设的日常和组织实施。

2019年6月24日宜良县水务成立“宜良县水务局招投标领导小组”负责本项目的招标管理工作。宜良县水务局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10月22日，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勘察设计中标人，中标价为28.63万元。宜良县水务局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5月8日，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云南佳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中标人，中标价为10.86万元。宜良县水务局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5月8日，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湖南湘建检测有限公司为第三方质量检测中标人，中标价为3.89万元。宜良县水务局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5月8日，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云南昆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标人。中标价为3.70万元。宜良县水务局委托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宜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云南驿迅建筑有限公司为第一标段施工中标人，中标价286.66万元；昆明华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第二标段施工中标人，中标价138.01万元。

该项目实行了独立的第三方监理制，由云南佳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安全、进度、质量及投资进行把控。

2020年5月11日，宜良县水务局与云南驿迅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工程内容：各村之间输

水管、配水管工程；水池建设，泵站建设，电线电缆，电杆，金属结构及设备安装等零星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签约合同定金额为 2 866 561.00 元。本项目的合同工期 50 日历天。

2020 年 5 月 9 日，宜良县水务局与昆明华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二标段），工程内容：各村之间输水管、配水管工程的供货；水池建设，泵站建设，电线电缆，电杆，金属结构及设备安装等零星工程的供货。具体工程内容以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签约合同定金额为 1 380 056.52 元。本项目的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宜良县水务局也分别与各相关单位签订了监理、设计、造价咨询、质量检测合同，各单位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第一标段合同工期为：50 日历天；第二标段合同工期为：60 日历天。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第一至第二标段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完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实际施工工期为 190 个日历天，超工期 140 天。各参建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评定为合格。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 4 999 559.40 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4 935 605.53 元，调整多计投资 63 953.87 元，占报审金额 1.28%。

该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 17 683.31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7 525.31 元，其中：车辆使用费 12 535.31 元，占建设

单位管理费比例 70.89%；业务招待费 4 990.00 元，占建设单位管理费比例 28.22%。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进行核算。此外，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解决当地 3215 人长期以来为饮水所困的实际问题，提高了农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多计工程价款 63 953.87 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水务局送审工程结算价款 4 524 992.09 元中，存在多计工程量，综合单价错套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63 953.87 元的问题。

上述做法违反了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四）其他可依据的材料。”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 63 953.87 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少计工程款。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批复概算建设内容实施。

（三）建议建设单位及时清理项目债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多计工程价款 63 953.87 元，已按要求整改。

宜良县清远小学异地新建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小学异地新建项目和宜良二中食堂建设项目依法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批复》（宜政复〔2015〕77号）的要求，我局派出审计组（聘请昆明千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参与），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22年11月28日，对宜良县教育局负责实施的宜良县清远小学异地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宜良县清远小学异地新建项目根据国家《农村普通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8〕159号）文件，按照72个教学班，在校学生3600人的规模进行建设。项目位于宜良县城北面，温泉路北段与昆石高速公路交汇处，总用地面积37 744m²，总建筑面积21 106.77m²，绿地面积13 085.95m²，主体结构主要以框架结构为主，礼堂为钢结构，部分主体含结构抗震层，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6#教学楼（4层）、行政办公楼（5层）、阅览室（4层）、艺术楼（4层）、大礼堂（1层）、看台（1层）、水泵房（1层）、厕

所（1层）、大门（1层）、室外附属及绿化工程。

设计标准：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施工图经昆明恒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评定为“合格”。

2014年4月1日，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宜良县清远小学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基〔2014〕9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根据《农村普通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8〕159号），按照72个教学班，在校学生3600人的规模进行建设。学校规划总用地约56.62亩，校舍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7 050 m²。项目估算总投资约9 480.7万元，建设资金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和县财政解决。本批复作为编制项目初步设计的依据；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须报住建部门审批，方能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和规模执行。

2015年5月14日，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宜良县清远小学异地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昆建发〔2015〕173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建筑面积20 729.21平方米，项目主要包括1#-6#教学楼（4层），行政办公楼（5层），阅览室（4层），艺术楼（4层），大礼堂（1层）；地下室1层，主要为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人防为异地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为9 339.7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 553.5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 387.85万元（含土地费1 132.00万元），基本预备费398.28万元。资金

来源，所需资金由宜良县教育局负责筹集。

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合同资料反映，建设单位为宜良县教育局，代建单位为宜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云南中林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成都军区建设设计院昆明分院，招标代理单位为云南凯地招标咨询代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为昆明润兴建筑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为云南光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报告厅灯光音响施工单位为云南海常乖科技有限公司，柴油发电机组施工单位为昆明普丰科技有限公司，临时施工配电设备安装工程以及清远小学变压器安装工程施工单位为宜良艺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设计单位经过邀请招标，确定中标人为成都军区建设设计院昆明分院，中标价按上限价下浮 20%（176.09 万元），合同价为 143 万元。

2014 年 4 月 24 日，监理单位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为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标价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价〔2007〕670 号文）下浮 20%，合同价与中标价一致（96.64 万元）。2014 年 4 月 29 日，造价咨询单位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为云南光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费率 9.6‰，合同价与中标价一致。2013 年 5 月 24 日，勘察单位经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中标人为云南中林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170 元/m，合

同价为 90 元/m。2015 年 6 月 26 日，施工单位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为昆明润兴建筑有限公司，施工合同按中标价签订，金额为 64 689 191.00 元。

施工合同约定工期 240 天。2016 年 6 月 18 日工作联系单《工期延误申请报告》申请延误工期 75 天，结合合同条款中关于工期可给与顺延的条款，此工作联系单建设单位批准予以 50 天的工期顺延。相应合同工期为 290 日历天。初步验收证明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初步验收证明验收日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实际工期日历天为 288 天，工期符合合同约定。2016 年 8 月 19 日，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对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中验收结论为合格。

本项目竣工决算送审 76 525 876.81 元（其中：工程费用 69 785 267.49 元，工程其他费用 6 740 609.32 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75 479 166.40 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1 046 710.41 元，占报审金额 1.37%。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基本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制度。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本项目基本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设置账务并进行会计核算。

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多计工程价款 1 046 710.41 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教育局送审工程结算价款 69 785 267.49 元中，存在高套材料单价、多计工程量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1 046 710.41 元的问题。具体原因为：（1）多计工程量多计工程价款 871 258.69 元；（2）高套单价多计工程价款 175 451.72 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四）其他可依据的材料。”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教育局应对多计工程价款 1 046 710.41 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

（二）建设单位应按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账务处理，及

时结清债权债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多计工程价款 1 046 710.41 元，已按要求整改。

宜良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中共宜良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宜良县审计局关于印发宜良县 2022 年审计项目计划（第二批）及审计项目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宜审委办发〔2022〕3 号）要求，我局派出审计组（聘请云南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对宜良县水务局负责实施的宜良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宜良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位于宜良县各乡镇，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各村之间输水管、配水管工程；水池建设、泵站建设、配置净水设备等零星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 747.21 万元。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宜良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一（宜发改基〔2020〕3 号）》文件，批复内容为：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747.21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734.7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3.0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9.4 万元。资金来源：市局补助 540.63 万元，其余自

筹。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宜良县水务局，由宜良县水务局负责宜良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的日常和组织实施。

2019 年 6 月 24 日，宜良县水务局成立“宜良县水务局招投标领导小组”负责本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工作。宜良县水务局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勘察设计中标人，中标价为 41.92 万元。宜良县水务局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5 月 8 日，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监理中标人，中标价为 15.20 万元。宜良县水务局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5 月 8 日，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湖南湘建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第三方质量检测中标人，中标价为 5.41 万元。宜良县水务局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5 月 8 日，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确定云南昆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标人，中标价为 3.90 万元。宜良县水务局委托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宜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云南鸿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标段施工中标人，中标价 285.88 万元；昆明创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第二标段施工中标人，中标价 323.51 万元。

该项目实行了独立的第三方监理制，由云南润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安全、进度、质量及投资进行把控。

宜良县水务局与设计、监理、第三方检测、过程造价咨询、施工、供货等单位签订了相关合同，签约各方基本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第一、二标段合同工期均为：50 日历天。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第一标段及第二标段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05 月 20 日，完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18 日，实际施工工期为 151 个日历天，超工期 101 天。单位工程质量验收：2021 年 6 月 11 日，各参建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评定为合格。5. 项目投资完成和资产交付使用情况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总投资 6 645 721.15 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6 541 300.98 元，调整多计投资 104 420.17 元，占报审金额 1.57%。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认真执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四项制度，财务管理上，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进行核算。此外，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解决当地 13704 人长期以来为饮水所困的实际问题，提高了农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多计工程价款 104 420.17 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水务局送审工程结算价款 5 954 377.97 元中，存在多计工程量，综合单价错套等原因，导致多计

工程价款 104 420.17 元的问题。

上述做法违反了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四）其他可依据的材料。”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水务局应对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 104 420.17 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少计工程款。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批复概算建设内容实施。

（三）建议建设单位及时清理项目债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多计工程价款 104 420.17 元，已按要求整改。

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50 部队马龙场区西线边界 隔离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及《中共宜良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宜良县审计局关于印发宜良县 2022 年审计项目计划（第二批）及审计项目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宜审委办发〔2022〕3 号）的要求，我局派出审计组（聘请云南双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参与），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对宜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实施的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50 部队马龙场区西线边界隔离设施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50 部队马龙场区西线边界隔离设施建设工程位于宜良县马街镇、耿家营乡，建设内容：训练区边界宜良段 Y 型立柱安装铁丝围网、防火隔离带开挖、边界预留道口、4 个岗亭等边界隔离设施建设。

2020 年 11 月 14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50 部队与宜良县人民政府以《关于 31650 部队与宜良县人民政府的会议纪要》，会议商议：“31650 部队按上级规定要求拨付资金 320 万元给宜良县政府，由宜良县政府授权宜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招标主体单

位，组织实施训练区边界宜良段围网挖沟、标志牌、防火隔离带等边界隔离设施建设，宜良县负责土地清退、林权证注销、隔离设施建设中社会稳定和群众工作。部队负责提供设计图、建设标准，参加现场监督。隔离设施经军地验收合格，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交由部队管控，训练区边界宜良段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实行封闭管理。（具体事宜军地另行签订协议）”

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50 部队与宜良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订《关于 31650 部队马龙训练场区边界设施宜良段建设协议》，协议约定：“甲方拨付资金 320 万元给乙方”；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订《关于 31650 部队与宜良县政府解决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协议约定“一、甲方安排资金 320 万元，（一）拨付 275 万元给乙方，用于土地林地清退、边界隔离设施建设及相关社会稳定和群众工作；（二）安排 45 万元，用于对乙方退耕退林所涉及的稗子田、新房子、铁石槽、双龙潭 4 个村群众生产生活进行重点帮扶。”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中共宜良县委宜良县人民政府以《关于协商结算有关工作经费的复函》（宜函〔2021〕20 号）文件明确：“关于隔离设施结算问题，同意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50 部队承担 230 万元隔离设施建设费用，不足部分由我县自筹解决。”

2020 年 11 月 14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50 部队与宜良县人民政府以《关于 31650 部队与宜良县政府的会议纪要》商议：“由宜良县政府授权宜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招标主体单位，

组织实施训练区边界宜良段围网挖沟、标志牌、防火隔离带等边界隔离设施建设。”

宜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云南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云南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云南天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中标人，宜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直接委托方式确定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宜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通过直接委托方式确定云南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结算审核单位。宜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直接委托方式确定云南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造价咨询单位。

该项目实行了监理制。

宜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与施工、监理、结算审核等单位签订了书面合同，签约各方基本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开工，2021 年 2 月 8 日完工。2021 年 10 月 19 日，由宜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50 部队以及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该项目竣工决算报审 2 940 179.21 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2 867 345.01 元，调整多计投资 72 834.20 元，占报审金额 2.48%。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基本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制度，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该项目基本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设置账务并进行会计核算。

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多计工程价款 72 834.20 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送审工程结算价款 2 907 179.21 元中，存在多计工程量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72 834.20 元的问题。

上述做法违反了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四）其他可依据的材料。”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

的规定，宜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对多计工程价款 72 834.20 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审计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工作，避免多计、错计、重计工程量。

（二）建设单位应按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账务处理，及时结清债权债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多计工程价款 72 834.20 元，已按要求整改。

宜良县第三中学校安工程新建学生宿舍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宜良县第三中学校安工程新建学生宿舍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的通知》（宜政办通〔2018〕244号）的要求，宜良县审计局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1年11月23日，对宜良县教育局组织实施的宜良县第三中学校安工程新建学生宿舍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宜良县第三中学校园内，建设规模：新建5层学生宿舍楼，框架结构，占地面积约708.68m²，总建筑面积3519.48m²。

2015年5月11日，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对宜良县第三中学校安工程新建学生宿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基〔2015〕17号）文件，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了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学生宿舍占地面积约708.68m²，总建筑面积3519.48m²。

2015年8月20日，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对宜良县第三中学校安工程新建学生宿舍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昆建发〔2015〕391号）文件，批复同意项目实施。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8 045 800.00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 996 100.00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66 600.00 元，基本预备费 383 100.00 元。所需资金争取省、市级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排危建设项目资金补助 5 227 200.00 元，其余部分由县财政统筹投入。

本项目由宜良县第三中学委托宜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全过程代建。

宜良县第三中学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为云南旭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价 6 069 820.00 元。

宜良县第三中学通过公开比选谈判确定监理单位为云南科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价 68 000.00 元。

本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完工。2016 年 8 月 17 日，参建各方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本项目竣工决算报审 7 821 004.30 元（其中：工程费用 7 038 217.32 元，工程其他费用 782 786.98 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7 541 825.66 元（其中：工程费用 6 795 467.99 元，工程其他费用 746 357.67 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279 178.64 元（其中：工程费用 242 749.33 元，工程其他费用 36 429.31 元），占报审金额 3.57%。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建设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履行了合同制等制度。本项目的建成，解决了近千名学生住宿难

的实际困难，改善了办学条件。

但审计过程中发现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 242 749.33 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教育局送审工程结算价款 7 038 217.32 元中，存在多计工程量、高套单价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242 749.33 元的问题。主要调整原因为：1. 多计工程量多计分部分项工程费 59 272.03 元；2. 多列项目多计分部分项工程费 3 445.63 元；3. 高套单价多计分部分项工程费 120 664.99 元；4. 多计措施费 35 157.86 元；5. 由于计算基数的调整，规费、税金调减 24 208.82 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四）其他可依据的材料。”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13 号）第二十二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

宜良县教育局应对多计工程款 242 749.33 元依法进行整改。

（二）多计待摊投资 36 429.31 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宜良县教育局送审待摊投资 782 786.98 元中，存在多计招标控制价审查费、代建管理费等原因，导致多计待摊投资 36 429.31 元的问题。主要调整原因为：1. 招标控制价审查费调整多计 2 000.00 元，审查费不应再计取专家评审费，故调整；2. 代建管理费调整多计 29 429.31 元，因计算基数的变化而调整；3. 竣工图设计费调整多计 5 000.00 元，竣工图应由施工单位编制，故调整。

上述问题，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待摊投资支出是指建设单位按项目概算内容发生的，按照规定应当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支出，……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标准控制待摊投资支出，不得将非法的收费、摊派等计入待摊投资支出。”的规定不符。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宜良县教育局应对多计待摊投资 36 429.31 元依法进行整改。

三、审计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及时结清工程建设形成的债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多计工程价款 242 749.33 元，已按要求整改。多计待摊投

资 36 429.31 元，未报送整改情况。